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4楼广益厅B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人，董事张正中、独立董事巫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后的《江

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制度更名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任期及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与副总经理等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与总经理签订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由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及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